

##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4-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资本”)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278,066,700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73.36%。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价格不低于7.63元/股,最终转让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公开征集并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的结果为准。

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则转让股份的价格和数量作相应调整。

2. 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公开征集规定的期限内,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公开征集规定的期限内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后,是否能够有效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事宜仍需在取得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后方可生成及实施,是否能够获得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以及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的意向存在不确定性。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华侨城资本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的公司278,066,7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3.36%(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

2024年12月2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知照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资本”)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事宜,并针对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宜,要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已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出具同意意见。现将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公告如下:

一、拟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截至目前,华侨城资本持有公司391,376,106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36%。为优化投资结构,聚焦主营业务,华侨城资本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278,066,7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3.36%。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侨城资本将持有公司113,309,406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

(二)意向受让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国有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综合以上因素,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7.63元/股,最终转让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公开征集并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的结果为准。

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则转让股份的价格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资格条件  
1. 基本条件  
(1)意向受让方应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法人主体(仅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且认缴出资主体为人民币自然人;

(2)意向受让方应为单一法人主体且独立设立全部拟转让股份,转让方不得接受两个或以上法人主体的委托,不得与受让方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得接受与受让方存在拟协议转让股份的要求,提出两个或以上股份受让申请的,恕不接受上述要求;

(3)意向受让方或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设立至今不足三年的,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三年(设立至今不足三年的,自设立以来)无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或作为失信主体被惩戒,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经营行为规范且无不良记录;

(4)意向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5)意向受让方不存在有未结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有未结行政处罚;

(6)意向受让方已提交受让股份转让的必要且合法有效的申请材料;

(7)意向受让方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已足额缴纳股份转让价款或资金或提供足额受让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资金来源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购买并持有股份的情形;

(8)意向受让方受让股份后,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证券监管、交易规则关于受让股份的相关规定;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稳定、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意向受让方本次受让股份不得有损害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不良安排。

意向受让方申请受让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股份,应当向转让方华侨城资本作出以下承诺:  
1.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2.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稳定、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稳定、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稳定、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稳定、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稳定、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7.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稳定、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8.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稳定、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9.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稳定、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10.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稳定、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11.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稳定、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12.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稳定、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13.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稳定、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14.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稳定、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15.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稳定、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16.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稳定、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17.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稳定、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18.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稳定、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19.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稳定、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稳定、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1.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稳定、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2.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稳定、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限内,是否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公开征集规定的期限内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后,是否能够有效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事宜仍需在取得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后方可生成及实施,是否能够获得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以及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的意向存在不确定性。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附件1: 股份转让申请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通过《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知照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资本”)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事宜,并针对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宜,要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已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出具同意意见。现将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公告如下:

一、拟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截至目前,华侨城资本持有公司391,376,106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36%。为优化投资结构,聚焦主营业务,华侨城资本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278,066,7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3.36%。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侨城资本将持有公司113,309,406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

(二)意向受让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国有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综合以上因素,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7.63元/股,最终转让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公开征集并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的结果为准。

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则转让股份的价格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资格条件  
1. 基本条件  
(1)意向受让方应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法人主体(仅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且认缴出资主体为人民币自然人;

(2)意向受让方应为单一法人主体且独立设立全部拟转让股份,转让方不得接受两个或以上法人主体的委托,不得与受让方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得接受与受让方存在拟协议转让股份的要求,提出两个或以上股份受让申请的,恕不接受上述要求;

(3)意向受让方或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设立至今不足三年的,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三年(设立至今不足三年的,自设立以来)无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或作为失信主体被惩戒,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经营行为规范且无不良记录;

(4)意向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5)意向受让方不存在有未结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有未结行政处罚;

(6)意向受让方已提交受让股份转让的必要且合法有效的申请材料;

(7)意向受让方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已足额缴纳股份转让价款或资金或提供足额受让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资金来源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购买并持有股份的情形;

(8)意向受让方受让股份后,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证券监管、交易规则关于受让股份的相关规定;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稳定、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意向受让方本次受让股份不得有损害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不良安排。

意向受让方申请受让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股份,应当向转让方华侨城资本作出以下承诺:  
1.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2.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稳定、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稳定、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稳定、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稳定、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稳定、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7.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稳定、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8.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稳定、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9.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稳定、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10.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稳定、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11.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稳定、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12.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稳定、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13.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稳定、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14.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稳定、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15.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稳定、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16.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稳定、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17.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稳定、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18.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稳定、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19.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稳定、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稳定、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1.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稳定、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2.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稳定、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3. 意向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稳定、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4-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金顶”)与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集团”)合资成立北川禹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顶新材料”)的公告;

● 投资金额: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5,943.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2,980.00万元,占股51%;三元集团认缴出资2,963.00万元,占股49%;本次投资将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禹顶新材料于2024年11月21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事宜,公司目前暂未实际缴纳认缴出资;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市场环境以及经营管理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以下简称“三元集团”)合资成立北川禹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顶新材料”)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2656655602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仕强  
注册资本:叁亿玖仟零贰拾肆万肆仟零玖拾玖元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5日  
住所:北川禹创自治县永昌镇崇德街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旅游业务;道路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禹顶新材料基本情况  
禹顶新材料系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旅游业务、道路采砂等相关业务。

禹顶新材料系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旅游业务、道路采砂等相关业务。

禹顶新材料系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旅游业务、道路采砂等相关业务。

禹顶新材料系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旅游业务、道路采砂等相关业务。

禹顶新材料系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旅游业务、道路采砂等相关业务。

禹顶新材料系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旅游业务、道路采砂等相关业务。

禹顶新材料系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旅游业务、道路采砂等相关业务。

禹顶新材料系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旅游业务、道路采砂等相关业务。

禹顶新材料系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旅游业务、道路采砂等相关业务。

禹顶新材料系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旅游业务、道路采砂等相关业务。

禹顶新材料系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旅游业务、道路采砂等相关业务。

禹顶新材料系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旅游业务、道路采砂等相关业务。

禹顶新材料系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旅游业务、道路采砂等相关业务。

禹顶新材料系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旅游业务、道路采砂等相关业务。

禹顶新材料系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旅游业务、道路采砂等相关业务。

禹顶新材料系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旅游业务、道路采砂等相关业务。

禹顶新材料系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旅游业务、道路采砂等相关业务。

禹顶新材料系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旅游业务、道路采砂等相关业务。

禹顶新材料系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旅游业务、道路采砂等相关业务。

禹顶新材料系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旅游业务、道路采砂等相关业务。

禹顶新材料系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旅游业务、道路采砂等相关业务。

禹顶新材料系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旅游业务、道路采砂等相关业务。

禹顶新材料系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旅游业务、道路采砂等相关业务。

禹顶新材料系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旅游业务、道路采砂等相关业务。

禹顶新材料系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旅游业务、道路采砂等相关业务。

禹顶新材料系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旅游业务、道路采砂等相关业务。

禹顶新材料系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旅游业务、道路采砂等相关业务。

禹顶新材料系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旅游业务、道路采砂等相关业务。

禹顶新材料系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旅游业务、道路采砂等相关业务。

禹顶新材料系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旅游业务、道路采砂等相关业务。

禹顶新材料系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旅游业务、道路采砂等相关业务。

禹顶新材料系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旅游业务、道路采砂等相关业务。

禹顶新材料系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旅游业务、道路采砂等相关业务。

禹顶新材料系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旅游业务、道路采砂等相关业务。

禹顶新材料系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运营、旅游业务、道路采砂等相关业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09月30日
资产总额	7,192,789,445.12	7,673,006,266.51
资产净额	5,676,178,356.39	5,699,236,215.2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25,903,917.00	6,316,590.00
净利润	1,019,811.00	-14,366,752.00

注:以上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元集团与四川金顶不属于子公司,在会计、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元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川禹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26MA2D563E311X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仕强  
注册资本:叁亿玖仟零贰拾肆万肆仟零玖拾玖元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21日  
住所:四川绵阳市北川禹创自治县永昌镇崇德街5号4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禹顶新材料由四川金顶持股51%,三元集团持股49%。  
(二)股权结构  
禹顶新材料由四川金顶持股51%,三元集团持股49%。

三、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禹顶新材料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3人,四川金顶推荐2人,三元集团推荐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三元集团推荐并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同意选举产生。  
禹顶新材料不设监事会,设监事3人,由三元集团推荐。  
禹顶新材料经理由四川金顶推荐,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四川金顶推荐,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战略规划的基础上,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同时,本次对外投资借助四川金顶与城市矿产投资运营整合开发等优势,拓宽公司主营业务布局,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